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組)作業規定

113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 月 6 日 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 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5402930A 號函核定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之。
- 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成立「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資源教師、各年級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各一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組）作業，並請轉班群(組)學生之導師列席。
- 三、目的：
 -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 (二) 考量學生選班群後之適應及未來生涯規劃，特定本辦法，期能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因材施教。
- 四、適用對象：依高中免試入學管道入學與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數理資優班之轉班群辦法依本校資賦優異班轉班辦法辦理。
- 五、本校高二及高三普通班群分類如下：
 - (一) 社會組班群。
 - (二) 自然組班群。
- 六、選班群、轉班群受理時間及方式：
 - (一) 選班群：高一學生依個人志趣及能力，填寫「高一升高二選班群申請單」並於高一下註冊組公告之期限與規定，選擇適合之班群。
 - (二) 轉班群：轉班群時間在高二上學期及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由註冊組統一公告。高三上學期除非有特殊理由，不辦理轉班群。
- 七、編班方式：
 - (一) 高一新生編班
 1. 免試入學學生(含原住民、身障生等特殊身分)，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報名參加數理資優鑑定考試，通過鑑定者編入數理資優班。
 2. 音樂班、體育班依照國教署核定班級數各編 1 班。
 3. 普通班編班
 - (1) 一般生：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排列平均編入各班。
 - (2) 身心障礙生：由輔導室提供學生相關資料，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由特推會通過，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並依據身心障礙程度酌減該班總人數一或二位，再送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決議。
 - (二) 普通班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方式
 1. 依照各班群選修學生數，決定該類組班級數，各班群班級總數須符合國教署核定之班

級數規定。

2. 各班群學生之編班依高一上學期平均成績(佔3/5)、高一下學期第一次與第二次期中考平均成績(佔2/5)計算成績，以常態 S 型排列實施編班。
3. 高關懷學生之安置，由輔導室、生輔組、原班級導師提供學生資料，並適性編班。
4. 身心障礙生之安置，由輔導室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後，經由特推會通過，以適性均衡編入各班為原則，並依據身心障礙程度酌減該班總人數一或二位，再送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決議。

(三) 轉班群：

1. 基於教學課程之一致性，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2. 有意辦理轉班群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轉班群者須徵詢輔導室、導師、年級輔導教師意見，始得轉班群。
4. 轉班群學生不得選班，由教務處依據前學期成績平均、修習課程一致性，並考量各班轉出人數及特殊生人數進行編班作業，各班名額以不超過該班群現有各班中最高學生數為原則。如果轉班群名額過多，造成所轉入組別班級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授權行政單位處理之。
5. 轉班群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二次轉班群若欲轉回第一次轉班群前就讀之班群，以回原就讀班級為原則。

八、申訴處理：

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修類組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同一案件本會以受理1次為限。

九、轉班群應注意事項：

- (一) 轉班群後，原來未修習科目仍需依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補修，學生應自行留意修習學分情形，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 (二) 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一、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群、科、學程)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二、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